

立法院第7屆第2會期

內政、外交及國防、交通、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

兩岸食品安全協議專案報告

(書面報告)

報告人：行政院衛生署署長 葉金川

報告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1月17日

目

錄

壹、 背景說明	2
貳、 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	
一、 重大事件即時通報	3
二、 協處機制妥善處理	3
三、 專家會商業務交流	4
參、 建立兩岸食品安全機制的具體成效	
一、 建立兩岸食品安全預警制度	4
二、 建立重大食品安全事件處理機制	4
三、 依據協議積極協助受害人求償	5
肆、 執行規劃	
一、 指定本協議議定事項之聯絡人並籌組工作小組	5
二、 處理山東都慶有限公司之奶精案	6
三、 協助受害人求償	6
四、 選擇高風險項目進行瞭解與交流	8
伍、 結語	
一、 反黑心嚴把關有保障	9
二、 繼續協商擴大保障	10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 7 屆第 2 會期內政、外交及國防、交通、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召開第 1 次聯席會議，^{金川}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

維護全民的健康，提供全國民眾安全的飲食環境，一直是衛生署的職責。今天針對「第二次江陳會談簽署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」進行專案報告，敬請各位 委員不吝指教：

壹、背景說明

食品種類繁多，製造、加工、運輸、販售等型態複雜且多元，加以食品貿易往來頻繁而快速，各國法規與制度未盡相同，在執行實務與資訊透明度方面，亦互有落差。由於兩岸飲食文化相近，且處鄰近地利，造成台灣食品業者常向大陸尋求價格便宜的食品原料與加工食品，惟其品質與衛生安全之確保，除有賴雙方食品業者落實自主管理外，兩岸食品安全管理機制之建立，亦確有必要。

在總數 2,248 項農產品（包括原料及加工食品）中，台灣目前開放自大陸輸入之食品計 1,417 項，占農產品項目之 63.03%。而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統計，台灣自中國大陸進口之食品，96 年達 5 億 7,386 萬美元，折合新台幣約 192 億 4,726 萬元。占有所有食品進口貿易額 6.6%。在眾多輸入國家中，大陸排名已在 96 年攀升為第

2名，顯示我國與大陸食品貿易之依存度正快速增加。

貳、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

第二次江陳會談於本（97）年11月4日完成「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」之簽署，並於11月11日生效。其重要內容如下：

一、重大事件，即時通報

雙方相互通報涉及兩岸貿易的食品安全訊息，並就涉及影響兩岸民眾健康的重大食品安全訊息及突發事件，進行即時通報，提供完整訊息。

二、協處機制，妥善處理

建立兩岸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協處機制，採取八大措施，妥善處理相關案件：

- （一）緊急磋商、交換相關訊息；
- （二）暫停生產、輸出相關產品；
- （三）即時下架、召回相關產品；
- （四）提供實地瞭解便利；
- （五）核實發布訊息，並相互通報；
- （六）提供事件原因分析及改善計畫；
- （七）督促責任人妥善處理糾紛，並就確保受害人權益給予積極協助；
- （八）雙方即時相互通報有關責任查處情況。

三、專家會商，業務交流

建立兩岸業務主管部門專家定期會商及互訪制度，就雙方食品安全制度規範、檢驗技術及監管措施進行業務交流及訊息交換。

參、建立兩岸食品安全機制的具體成效

一、建立兩岸食品安全預警制度

(一) 依據協議，未來雙方需就涉及兩岸貿易之食品安全訊息相互通報，同時亦需就影響兩岸民眾健康之重大食品安全資訊及突發事件，進行即時通報。因此，未來大陸若再發現有類似毒奶粉事件之黑心商品，必須即時通報我方，並提供完整訊息，以達到預警效果。

(二) 未來雙方將建立常態化的業務交流機制，藉由兩岸業務主管部門專家定期會商及互訪制度，瞭解雙方對於食品衛生制度規範、檢驗技術及監管措施。此將有助於「源頭管理」，降低不安全食品流入之風險。

二、建立重大食品安全事件處理機制

(一) 對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，建立即時處理機制，包括緊急磋商、交換訊息、暫停生產及輸出、即時下架、召回產品等，俾在食品安全事件發生第一時間，掌

握完整訊息，防止不安全食品流入，並立即掌握已輸入產品流向，進而採取必要措施，進行危機處理。

(二) 針對個案進行實地瞭解，釐清問題，要求對事件提供原因分析及改善計畫，俾避免未來類此事件再次發生。

(三) 雙方針對食品安全事件，督促責任人妥善處理糾紛，並積極協助受害人求償，以使雙方受害消費者及業者之權益獲得保障，遭致受害人可獲得合理賠償，雙方並即時相互通報有關責任查處情況。

三、依據協議積極協助受害人求償

(一) 根據協議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：「督促責任人妥善處理糾紛，並就確保受害人權益給予積極協助」，雙方已充分認知條文中「確保受害人權益」涵蓋受害人向責任人求償，並承諾將給予積極協助。

(二) 針對這次毒奶粉事件，政府會積極協助受害者向對方廠商求償，海基會並已設立服務專線，受理受害者賠償申請，依兩會管道，由海協會專案協助賠償問題；本署亦將協助業者解決問題。

肆、執行規劃

一、指定本協議議定事項之聯絡人，並籌組工作小組

依據協議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協議議定事項，由雙

方食品安全等業務主管部門指定的聯絡人相互聯繫實施。」我方將指定衛生署局處主管層級為聯絡人，刻正徵詢對方意見，並促其儘速提供人選。另衛生署已於 11 月 12 日召開籌組跨部會工作小組會議，成員包括經濟部、農委會、財政部、消保會、陸委會及海基會。

二、處理山東都慶有限公司之奶精案

針對金車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咖啡產品，遭受三聚氰胺污染，業經我衛生主管機關查明，係因使用山東都慶有限公司所生產之奶精所致。中國大陸已透過兩岸食品衛生安全緊急聯繫窗口，於 11 月 13 日以電話正式向我方通報，山東都慶有限公司前於 10 月 14 日來台所取樣本，經檢驗為三聚氰胺陽性。本案既經釐清原因，衛生署將協助受害者求償。

三、協助受害人求償

- (一) 依據協議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積極協助受害人求償。
- (二) 由於我國於受中國大陸驗出含三聚氰胺產品之影響均係屬原物料(奶粉、奶精粉、鈣粉及卵白蛋白粉)，至國內加工後因販售型態複雜，如以下游廠商直接向各衛生局申請，因可能層層銷售，無法查證之外，恐造成跨轄區登錄及查證及資訊無法相核校之困擾，本案的程序包括

1. 蒐集業者求償資料

衛生署主動積極傳真函知進口業者表達本署願意協助之立場，並採協助源頭進口業者求償辦理，逐級蒐集業者資料。截至 11 月 14 日已有 31 家原物料傳真回覆意願，其中 20 家表示將申請協助求償。

2. 聘請專業律師提供法律諮詢服務

由於本案所提係屬司法案件，為使提供之文件具有有效性，衛生署主動聘請專業律師團提供法律諮詢服務。

3. 查證工作

各業者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各異，為能有效協助業者，規劃請各縣市衛生局辦理查證工作。

4. 邀集相關部會研商

為能使各部會瞭解案情進度，並提供寶貴意見，衛生署將儘速邀請陸委會、消保會、海基會等相關部會研商，以達政府一體協助求償之效果。

5. 透由陸委會轉請海基會協助後續

蒐集相關資料，並經各縣市衛生機關查證工作後，衛生署彙整資料送陸委會，透過兩會管道求償。

四、選擇高風險項目，進行瞭解與交流

(一) 近年來，針對中國大陸進口食品查驗結果，本署發現下列問題，應儘速解決：

- 1.漂白劑：例如蒟蒻粉、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竹筍、鹽漬竹筍、桂花、杏仁、調製橄欖、麥芽糊精、玉米澱粉等產品均曾經驗出漂白劑不符合規定；
- 2.人工甘味料：多種調製蔬果及調製葵花子檢出含人工甘味料不符合規定；
- 3.防腐劑，例如曾經驗出巧克力及冷凍魚漿含防腐劑不符合規定；
- 4.殘留農藥：多種蔬菜及栗子，均曾檢出二硫代胺基甲酸鹽不符合規定；
- 5.動物用藥：主要係水產品檢出硝基呋喃及其代謝物、恩氟沙星不符合規定，尤其是冷凍小蝦、對蝦、溪蝦、白蝦、蝦仁等。

此外，本署也發現許多大陸進口食品之衛生狀況不佳，於邊境查驗時，即發現產品包裝已破損，致產品有發霉、色澤、風味、性狀不佳之情形，也需中國一併予以改善。

(二) 依據前開議題順序，將透過本協處機制向中國大陸當局提出下列事項：

- 1.瞭解中國大陸對前開事項之法令依據；

- 2.瞭解中國大陸對前開事項之生產管理制度為何？（含管理機關及管理方式等）；
- 3.瞭解中國大陸對前開事項之出口管理制度為何？（含管理機關及管理方式等）；
- 4.瞭解中國大陸對前開事項之檢驗機制；
- 5.瞭解中國大陸對前開事項之檢驗機構之管理；
- 6.針對前開事項，中國大陸是否擬具改善計畫，其內容為何？

（三）另為落實源頭管理及達成雙贏互惠目標，必要時並擬派員前往中國大陸進行製造廠或養殖場實地稽核，以期確立食品衛生安全管理之一致性與有效性，確保兩岸消費者飲食安全。

伍、結語

一、反黑心、嚴把關、有保障

兩岸食品安全協議之簽署，有助增進雙方對於食品安全之溝通及互信，協議內容包括針對個案「事前防範、事中即時處置、事後求償及檢討改善」，以及一般性對於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業務交流及資訊交換。未來兩岸將在本協議之基礎上，擴大雙方聯繫及交流，建立兩岸食品安全制度化處理機制，提昇管理效能，落實「反黑心、嚴把關、有保障」之食品安全管理目標，以維護兩岸人

民之健康權益。

二、繼續協商，擴大保障

食品安全涉及問題廣泛，例如，我國進口中藥材約九成自大陸進口，其中約八成供為食用，衛生署將選擇適當項目，列為未來優先磋商議題；飼料則為食物鏈重要之一環，如經污染，亦會經由食品鏈對民眾造成危害。是以，雙方同意就擴大兩岸食品安全議題繼續磋商，逐步擴大並深化，讓兩岸民眾健康獲得更有效保障。

兩岸食品安全協議 專案報告

報告人：葉署長金川

日期：97年11月17日

大 綱

1. 背 景 說 明
2. 協 議 內 容
3. 具 體 成 效
4. 執 行 規 劃
5. 結 論

背景說明

兩岸食品依存關係

- ❖ 飲食文化相近，地處鄰近，成本較低
- ❖ 目前開放自大國大陸進口之農畜水產品及加工食品，約占63.03%
- ❖ 96年自中國大陸進口之食品貿易金額，占所有所有進口食品貿易金額之6.6%，排名第二

食品安全協議目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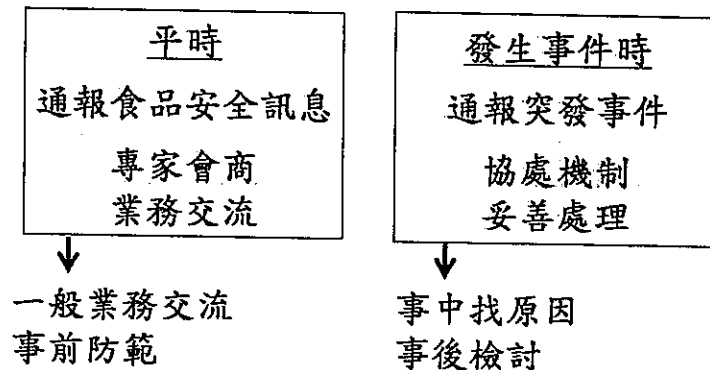
- ❖ 事前防範：以生產地管理方式及源頭管理方式，讓黑心產品不能進口
- ❖ 事中找到原因：當事件發生時，能在最短的時間內相互合作，找出事件發生原因，以釐清事實真相
- ❖ 事後檢討：事件發生後，能夠找出原因檢討，預防再發

食品安全協議原則

- ❖ 反黑心：杜絕黑心食品，確認食品符合我國食品安全相關規定，才准予進口。
- ❖ 嚴把關：比照美國、歐盟、日本等國的檢驗標準，嚴格把關。對於違規情形嚴重的進口食品，確認其改善完備始准恢復進口。
- ❖ 有保障：建立協助處理糾紛與求償之機制，使無辜受害者權益獲得保障。

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(一)

兩岸兩於97年11月4日簽署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



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(二) 重要內容

1. 重大事件，即時通報

- 涉及兩岸貿易的食品安全訊息
- 涉及影響兩岸民眾健康的重大食品安全訊息及突發事件

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(三) 重要內容

2. 協處機制，妥善處理

- 緊急磋商、交換相關訊息
- 暫停生產、輸出相關產品
- 即時下架、召回相關產品
- 提供實地瞭解便利
- 核實發布訊息，並相互通報
- 提供事件原因分析及改善計畫
- 督促責任人妥善處理糾紛，並就確保受害人權益給予積極協助
- 雙方即時相互通報有關責任查處情況

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(四) 重要內容

3. 專家會商，業務交流
 - 兩岸業務主管部門專家定期會商及互訪
 - 業務交流及訊息交換：
 - 食品安全制度規範
 - 檢驗技術
 - 監管措施

具體效果

1. 建立兩岸食品安全預警制度
 - 即時通報
 - 業務交流、專家互訪
2. 建立重大食品安全事件處理機制
 - 即時處理
 - 實地瞭解、分析改善
3. 依據協議積極協助受害人求償
 - 督促妥善處理糾紛
 - 積極協助求償

執行規劃(一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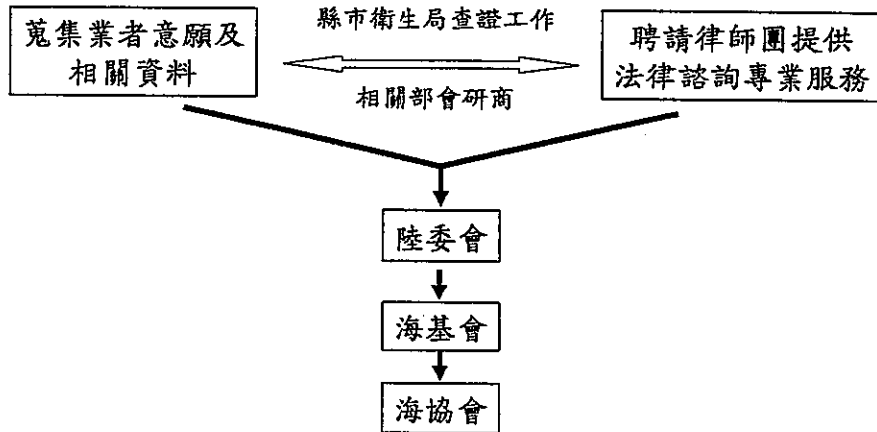
- ❖ 指定本協議議定事項之聯絡人，並籌組工作小組
 - 以衛生署局處主管層級為聯絡人
 - 我方人選刻正徵詢對方意見，並促其儘速提供人選
 - 衛生署已於11月12日召開籌組工作小組會議

執行規劃(二)

- ❖ 處理山東都慶有限公司之奶精案：
 - 大陸於11月13日以電話正式通報，都慶公司所取樣本，經檢驗為三聚氰胺陽性
 - 衛生署將協助我方受害人求償

執行規劃(三)

❖ 三聚氰胺求償程序



執行規劃(四)

❖ 選擇高風險項目，進行瞭解與交流

漂白劑：醃漬蔬菜等
人工甘味料：調製蔬果等
防腐劑：巧克力等
農藥殘留：蔬菜
動物用藥殘留：水產品

管理制度與規範
出口管理機制
檢驗機制
檢驗機構
改善計畫
實地瞭解等

結語

- ❖ 反黑心、嚴把關、有保障
 - 個案：事前防範、事中即時處置、事後求償及檢討改善
 - 一般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業務交流及資訊交換
- ❖ 繼續協商，擴大保障
 - 中藥材：進口中藥材有八成供為食用，將選擇適當項目優先推動
 - 飼料：食物鏈重要一環

敬請支持

並賜指教